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

970917 資訊科學系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1020 資訊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2.23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（檢）定辦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師資培育多元化後，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，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，特舉辦此鑑定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：（一）大學部學生。（二）進修推廣中心學生。（三）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資訊科學系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直接至網站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至出納組繳費機繳費，帶著報名表與繳費收據至主辦單位系辦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六、考試方式：採取線上測驗方式。
- 七、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為甲、優、特優三級。
- 八、依據評量表評分，分甲、優及特優三級，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。
  - 1．特優級：線上測驗九十分以上。
  - 2．優級：線上測驗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  - 3．甲級：線上測驗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資訊鑑定證明書額外申請，每份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